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尚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经公司董事推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冯玉兰女士主持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0,987,4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3815%。其中，现场出
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34,455,3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4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,532,1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,733,4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201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201,2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,532,1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93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0,98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0,98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0,98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0,98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, 733, 4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五: 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40, 987, 4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, 733, 4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六: 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40, 987, 4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, 733, 4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七: 《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40, 987, 4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7, 733, 43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八: 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40, 987, 4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3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0,98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十：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40,98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5,894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355,092,78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3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

(1) 潘晓林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 540,620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 7,366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05%。

(2) 刘歆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540,620,15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1%,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获得同意股份数7,366,13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50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郭栋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